

物流政策辑要

2019年7月号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2019年8月10日

政策点评：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

政策动向：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国务院：部署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政策

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交通运输部：取消轻型普货车“双证”

交通运输部：加快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

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

政策摘要：国务院：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财政部：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交通运输部：印发《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发布关于修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民航局：发布《关于同意扩大无人机物流配送应用试点范围的通知》

地方借鉴：北京市：计划将快递三轮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

嘉兴市：出台《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补助操作办法》

河北省：印发《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西省：印发《关于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实施意见》

湖南省：发布《湖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附件：2019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政策点评：

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意见》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围绕更大激发市场活力，聚焦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加大政策引导、支持和保障力度，落实和完善包容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平台经济发展特点的新型监管机制，着力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为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意见》提出了五个方面政策措施。

一、优化完善市场准入条件，降低企业合规成本

推进登记注册便利化，进一步简化平台企业分支机构设立手续，放宽新兴行业企业名称登记限制；清理和规范制约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行政许可、资质资格等事项，指导督促有关地方评估网约车、旅游民宿等领域的政策落实情况，优化完善准入条件、审批流程和服务；加快完善新业态标准体系，为新产品新服务进入市场提供保障。

二、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探索适应新业态特点、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公正监管办法，分领域制定监管规则和标准，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为新业态发展留足空间；科学合理界定平台责任，加快研究出台平台尽职免责的具体办法；建立健全协同监管机制，积极推进“互联网+监管”，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三、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加快培育新的增长点

发展“互联网+服务业”，支持社会资本进入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教育培训、养老家政、文化、旅游、体育等新兴服务领域；发展“互联网+生产”，推进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推进“互联网+创业创新”，依托互联网平台完善全方位创业创新服务体系；加强网络支撑能力建设。

四、优化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夯实新业态成长基础

加强政府部门与平台数据共享，上线运行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共享服务系统；加大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开放力度，支持平台提升管理水平；建成全国统一的电子发票公共服务平台，尽快制定电子商务法实施中的有关信息公示、零星小额交易等配套规则。

五、切实保护平台经济参考者合法权益，强化平台经济发展法治保障

抓紧研究完善平台企业用工和灵活就业等从业人员社保政策，开展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督促平台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和举报机制；完善平台经济相关法律法规。

《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压实工作责任，

密切协作配合，切实解决平台经济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推动各项政策措施及时落地见效。

点评：国务院总理李克强 7 月 17 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壮大优结构促升级增就业的新动能。近年来，物流平台经济蓬勃发展，涌现了一批平台型企业和模式，也带来了一系列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以及行业各界对平台经济发展的疑虑。主要原因是平台经济与现有营商环境不相适应，现有的的登记注册、政府监管、税收征管、职工就业等管理制度还难以支撑平台经济全面健康发展。国务院再次明确出台支持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措施，为物流平台经济发展坚定了信心，也为下一步发展指明了方向。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化收费公路制度改革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3 号），做好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工作，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快货车车型分类调整工作。严格按照《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对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的货车车型分类统一调整；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的规定，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并报交通运输部备案。要确保在相同交通流量条件下，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此项工作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二、科学测算大件运输车辆收费系数。结合本地区实际，对六轴以上货车，在六轴货车收费系数的基础上，按每增加一轴增加一定收费系数的方法，制定合理的收费系数，确保标准装载的大件运输车辆不因计费方式调整而增加通行费费用。此项工作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

三、加强收费标准调整监管。为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在今年调整货车通行费费率过程中，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价格、财政部门完成收费标准初步审核之后，填写《货运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对照表》，及时报送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加强分析研究，强化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此项工作 2019 年 8 月底前完成。

四、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鼓励货车运输流量流向等特征明显、差异较大的省份，探索分路段、分时段、分行驶方向、分特定出入口等差异化收费，进一步提高高速公路路网通行效率。

五、加快货车 ETC 车载装置安装。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发行机构，按照新的车型分类标准，为货车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对收费车型类别发生变化的

既有 ETC 用户，组织开展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服务措施，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六、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重点宣传解读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对于提高收费公路通行效率、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和节能减排等的重大意义，引导货运车辆安装 ETC 车载装置，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及时回应社会公众关切，为确保货车计费方式调整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点评：目前我国高速公路普遍实行货车计重收费，主要目的是为避免车辆“大吨小标”，并通过经济手段遏制超限超载，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由于计重收费需要停车称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收费站通行效率和货车 ETC 推广。随着我国治超工作的持续深入推进，高速公路严重违法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在此情况下，将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有利于货车安装使用 ETC，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促进物流业提速增效。

货车按车（轴）型收费是国际上普遍的做法。在合法装载的前提下，同一轴型的货车（尺寸完全相同，行驶速度也基本相同）无论载货多少，对公路资源的占用都是一样的，按统一标准收取通行费具有科学性、公平性、合理性，也有利于促进公路货运行业集约经营，提高公路运输实载率，提高全社会运输效率。

按照国务院的部署，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所有封闭式高速公路收费站对货运车辆，都将全面实行入口不停车称重检测，全面禁止违法超限超载车辆驶入高速公路，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公路基础设施安全。山西、四川、陕西等省份已提前实施，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

交通运输部：印发《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

今年 6 月，交通运输部发布了新版《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交通运输部印发落实要求：

一、重新核定车型分类。严格按照《收费公路管理条例》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落实本行政区域内收费公路车型分类调整工作，并会同发展改革（价格）、财政部门重新核定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统一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二、加快 ETC 车载装置安装。组织有关单位，按照新的车型分类标准，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对车型分类发生变化的既有 ETC 用户，要通过定向通知、预约安装等方式，开展针对性服务，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对货车和专项作业车，可按照新分类标准安装、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启用非现金支付功能，并继续按照现行收费标准和计费方式收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启用电子不停车收费功能，ETC 单卡用户（未安装车载装置的 ETC

用户)不再享受原则上不小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对车长小于 6 米的 8 座和 9 座小型客车,继续按照现有车型分类标准收取车辆通行费;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统一按照 1 类客车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安装、更换 ETC 车载装置或者调整车型分类。

三、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广泛宣传车型分类标准修订对规范收费公路运营管理、优化提升公路服务水平的重要意义,重点解读专项作业车和货车车型分类标准及有关规定,引导公众正确理解和支持车型分类调整工作,为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点评:《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实施后,所有客车的通行费收费标准都不需要调整。其中,8 座和 9 座的小型客车还将由 2 类客车调整为 1 类客车,将减少通行费支出。由于货车计费方式由计重收费调整为按车(轴)型收费,其收费标准需要相应调整。同时,新增的专项作业车大类,也需要明确具体收费标准。交通运输部已会同相关部门印发通知,部署各地依法科学测算和调整货车收费标准,报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交通运输部已经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各地,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组织开展货车通行费收费标准调整测算工作,要求在相同交通流量的条件下,确保不增加货车通行费总体负担,确保每一类收费车型在标准装载状态下的应交通行费额均不大于原计重收费的应交通行费额。我们将深入分析研究,强化对各地相关工作的指导,确保政策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对 ETC 车辆给予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目的是鼓励车辆安装使用 ETC,提高通行效率,促进节能减排,同时降低高速公路运营成本。ETC 单卡用户,是在计重收费的条件下,为货车实现非现金支付提供的一种服务方式,只能用于人工收费。考虑到目前各地正在改造货车通行费计费系统,尚不具备全面实现货车不停车快捷收费的条件,交通运输部已经部署各地,在今年底前对单卡用户继续予以不少于 5%的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并继续支持其非现金支付功能;但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将不得再享受 ETC 优惠政策。对于这部分用户,我们将组织相关机构为其免费安装 ETC 车载装置,保障其继续享受各类 ETC 优惠政策(包括不少于 5%的车辆通行费基本优惠政策)。

政策动向: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中共中央政治局 7 月 30 日召开会议,分析研究当前经济形势,部署下半年经济工作。

会议要求,要紧紧围绕“巩固、增强、提升、畅通”八字方针,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水平。深挖国内需求潜力,拓展扩大最终需

求，有效启动农村市场，多用改革办法扩大消费。稳定制造业投资，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城市停车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补短板工程，加快推进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点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首次提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补短板工程更加聚焦，符合国内市场需求升级的要求，对于满足人民群众对于食品安全和生活健康的需要具有积极意义。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若干支持冷链物流发展的政策措施，此次聚焦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找到了下一步工作的抓手，也为行业相关领域的投资带来了重要机遇。

国务院：部署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政策

7月3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赋予自由贸易试验区更大改革创新自主权落实情况汇报，支持自贸试验区在改革开放方面更多先行先试；部署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政策，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推动外贸模式创新。

会议指出，下一步，要立足改革开放大局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对标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支持自贸试验区在进一步自主开放、不断开放、加大开放上迈出新步伐。

一、要推动相关省市加大向自贸试验区下放省级管理权限，尤其是投资审批、市场准入等权限。在自贸试验区全面实现“证照分离”。支持地方和部门聚焦市场主体期盼，提出自身范围内深层次改革事项，在自贸试验区先行试点。

二、要实施好2019年版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加快调整完善相关法规。对贸易便利化创新等提出具体措施。抓紧研究在自贸试验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是服务业开放的举措，为更高水平开放积累经验。三、要对重大改革事项建立地方和部门联合推进机制。对需要调整实施法律法规的，要抓紧按程序提请办理。完善管理体制和协同机制，增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的辐射带动效应。

会议表明，支持跨境电商等新业态发展，是适应产业革命新趋势、促进进出口稳中提质的重要举措。下一步，一要在现有35个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基础上，再增加一批试点城市。对跨境电商零售出口落实“无票免税”政策，出台更加便利企业的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完善跨境电商统计体系。

二要鼓励搭建服务跨境电商的平台，建立物流等服务体系，支持建设和完善海外仓，扩大覆盖面。三要完善包容审慎监管，严厉打击假冒伪劣，依法保护知识产权和商家、消费者权益。积极参与跨境电商相关国际规则制定。

国家发展改革委：《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8月1日，发改委就《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意见》）公开征求意见。《意见》指出，将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黑名单”）管理制度。

《意见》指出，将依法依规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制度。以相关

司法裁判、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处理结果为依据，按程序将涉及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较大的违法失信行为的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实施信用约束、联合惩戒。

同时，存在失信行为但严重程度尚未达到“黑名单”认定标准的失信主体，相关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将其列入诚信状况重点关注对象名单，实施严格监管措施。《意见》同时具体规定了将相关主体列入“黑名单”的认定标准，具体包括道路交通安全领域、道路货物运输领域、公路货运站场经营领域、水路运输领域、水上交通安全监督管理领域、国际货运代理领域、铁路运输领域、民航运输领域、快递领域。

根据规定，上述运输物流行业市场主体为从事运输、仓储、装卸、配送、代理、包装、流通加工、快递、信息服务等物流相关业务的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和个体工商户；有关人员是指负有直接责任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实际控制人及从业人员。

点评：近年来，国家关注运输物流行业诚信体系建设，此次建立联合惩戒黑名单制度是前述工作的具体落实和重要突破。随着黑名单制度的建立，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将实施最严厉的惩戒措施，让信用监管长出“牙齿”，增加了企业失信违法成本，强化了监管的威慑力，有助于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的物流营商环境。

交通运输部：取消轻型普货车“双证”

近日，交通运输部官网公布 2019 年交通运输部第 17 号令、18 号令、19 号令、20 号令，内容分别是关于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等规章进行修改的决定。

其中，《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修改的内容，基本与取消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双证”有关。为落实取消“双证”，《货运规定》专门增加了一条作为第十四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道路运输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修改的内容包括：1、将第四十六条中的“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修改为“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2、将第四十七条中的“吊销”修改为“撤销”；3、增加一条，作为第五十条：“使用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不适用本规定。”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修改的内容包括：一是增加了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总质量 4500 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不适用本规定。”二是将第十八条中的“资质”修改为“条件”，因为车辆维修企业已经没有了维修资质。另外还提到鼓励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安全、节能、环保型车辆，促进标准化车型推广运用，加强科技应用，不断提高车辆的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

点评：随着 4.5 吨及以下货运车辆取消“双证”，有关部门“放管服”改革走向深入，随着今后互联网道路运输便民服务的积极推进，在线申请、在线审验等相关政务服务更加便利，企业获得感将不断增强。

交通运输部：加快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

7 月 10 日，交通运输部部长李小鹏主持召开部务会，传达学习中央有关会议精神，研究审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指标框架》《交通运输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

会议强调，研究确定适应新时代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发展的指标框架，对于明确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编制工作的方向和目标具有重要意义。要注重发挥主要指标的“指挥棒”作用，通过指标框架进一步凝聚各方共识，突出工作重点，加快规划纲要编制工作进度。要发挥指标框架的综合统筹作用，加强指标框架在各行业、各地方规划工作的应用指导和协调衔接，提高规划纲要的科学性、系统性。要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完善指标框架，鼓励各领域、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差异化指标。

会议指出，制定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是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是推进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重要方面，是提高部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性、民主性、合法性的重要保障。要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文件，健全完善部重大行政决策制度体系，使重大行政决策全面纳入法制化、制度化轨道，以规范的程序保障决策质量和效率。

交通运输部：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

自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交通运输部在全国组织开展为期半年的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通知明确，专项清理行动重点清理五个方面：

- 一是无法律和行政法规依据，擅自在国道、省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
- 二是违反《公路安全保护条例》规定，擅自在乡道、村道上设置限高限宽设施的；
- 三是限高限宽设施影响卫生急救和消防车辆应急通行或存在安全隐患的；
- 四是利用限高限宽设施向通行车辆收费的；
- 五是未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擅自在公路设置具有处罚功能的检查卡点的。

此次专项清理行动从 2019 年 7 月 10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期半年，分为部署准备、排查评估、规范整治和总结完善阶段。对于非法的站卡，应当结合《公路法》第九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路上非法设卡”的规定，依据该法第七十四条“以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为案由，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

政策摘要：

国务院：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近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方案》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合理划分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通过改革形成与现代财政制度相匹配、与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相适应的划分模式，为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交通强国提供有力保障。

《方案》提出，在完善中央决策、地方执行机制的基础上，适度加强中央政府承担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的职责和能力，落实好地方政府在中央授权范围内的责任，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区域管理优势和积极性。坚持人民交通为人民，把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提高交通运输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效率，着力解决交通运输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对运转情况良好、管理行之有效、符合行业发展规律的事项进行总结和确认，对存在问题的事项进行调整和完善。

《方案》对公路、水路、铁路、民航、邮政、综合交通六个方面改革事项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了划分。对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财政事权划分的事项进行确认，包括国道、国家级口岸公路、京杭运河、运输机场等。适度加强中央财政事权，将公路领域的“界河桥梁”和“边境口岸汽车出入境运输管理”，水路领域的“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和“西江航运干线”等内容上划为中央财政事权。适当下划部分财政事权，将铁路领域“干线铁路”的组织实施从中央财政事权调整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将民航领域“通用机场”从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调整为地方财政事权。将现已由中央承担的“长江干线航道”、“空中交通管理”等和由地方承担的“农村公路”、“道路运输管理”等改革事项作了明确。

财政部：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政部发布《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明确多方面措施促进政府采购领域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应当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通知》明确，应当重点清理和纠正以下问题：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除小

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等。

在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方面，《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的政府采购制度办法，要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充分听取市场主体和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出现排除、限制市场竞争问题。

经审查认为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可以颁布实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应当不予出台或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后出台；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不得出台。

在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方面，《通知》要求，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细化采购活动执行要求，规范保证金收取和退还，及时支付采购资金，完善对供应商的利益损害赔偿和补偿机制。

《通知》要求，要加快完善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的网上交易功能，实现在线发布采购公告、提供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实行电子开标、电子评审。加快实施“互联网+政府采购”行动，积极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和电子卖场建设，建立健全统一的技术标准和数据规范，逐步实现全国范围内的互联互通。此外，《通知》还就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透明度、完善政府采购质疑投诉和行政裁决机制等作出规定。

交通运输部：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数字交通是数字经济发展的重点领域，是以数据为关键要素和核心驱动，促进物理和虚拟空间的交通运输活动不断融合、交互作用的现代交通运输体系。日前，交通运输部制定印发《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提出以“数据链”为主线，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加快交通运输信息化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纲要》提出，我国数字交通发展要以数据为关键要素，赋能交通运输及关联产业，推动模式、业态、产品、服务等联动创新，提升出行和物流服务品质，让数字红利惠及人民。要发挥市场主体作用，科学配置各类资源要素，构建跨界融合、共创共享的数字交通产业生态。要兼顾创新发展和安全发展，防范化解信息安全风险。要坚持世界眼光、国际标准、中国特色，以试点为重要手段，通过典型引路，逐步形成数字交通发展的中国经验和中国方案。

《纲要》明确，我国数字交通发展将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推动交通基础设施规划、设计、建造、养护、运行管理等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推动铁路、公路、水路领域的重点路段、航段以及桥隧、互通枢纽、船闸等重要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覆盖，推动载运工具、作业装备智能化。构建网络化的传输体系，促进交通专网与“天网”“公网”深度融合，推进车联网、5G、卫星通信信息网络等部署应用，完

善全国高速公路通信信息网络，形成多网融合的交通信息通信网络，提供广覆盖、低时延、高可靠、大带宽的网络通信服务。构建智能化的应用体系，打造数字化出行助手，为旅客提供“门到门”的全程出行定制服务，大力发展“互联网+”高效物流新模式、新业态，加快实现物流活动全过程数字化，推进铁路、公路、水路等货运单证电子化和共享互认，提供全程可监测、可追溯的“一站式”物流服务，推动行业治理现代化，实现精确分析、精准管控、精细管理和精心服务。此外，我国数字交通发展还将培育产业生态体系，健全网络和数据安全体系，完善标准体系和支撑保障体系。

根据《纲要》确定的发展目标，到 2025 年，我国将基本形成数字化采集体系和网络化传输体系，实现出行信息服务全程覆盖、物流服务平台化和一体化进入新阶段，交通运输成为北斗导航的民用主行业，5G 等公网和新一代卫星通信系统初步实现行业应用；到 2035 年，我国将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天地一体的交通控制网基本形成，按需获取的即时出行服务广泛应用，成为数字交通领域国际标准的主要制订者或参与者，数字交通产业整体竞争力全球领先。

点评：交通运输部出台《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是按照国家推进数字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先进信息技术与交通运输深度融合，有力支撑交通强国建设的战略举措，围绕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和运载装备全要素、全周期的数字化升级，以“数据链”为主线，聚焦构建数字化的采集体系、网络化的传输体系和智能化的应用体系，有助于加快交通运输信息化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为交通强国建设提供战略支撑。

交通运输部：印发《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共 35 条，主要内容是：

一是包容相关企业共同发展。《办法》根据企业从事的服务环节，将提供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的企业细化为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要求运营企业和使用企业具备与快件收寄、投递业务相适应的服务能力。规定运营企业、使用企业符合快递业务经营许可条件的，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二是保护快递用户合法权益。《办法》规定了收件人的相关权利，以及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使用企业的相关义务。要求企业使用智能快件箱投递快件应征得收件人同意，投递快件后应及时通知收件人。

三是规范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办法》明确了智能快件箱设置要求，要求智能快件箱运营企业为实名收寄以及验收、拒收快件提供技术条件和技术服务。进一步明确了智能快件箱使用要求，规定智能快件箱使用企业建立管理制度，明确收寄验视、实名收寄、服务时限、服务质量等事项，并规定了运营企业、使用企业不得通过智能快件箱接收交寄物品和投递快件的具体情形。

四是保障智能快件箱寄递安全。《办法》紧密衔接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明确了企业在监控设备安装、寄件人身份查验、物品信息登记等方

面的主体责任。细化了邮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并对企业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设置了相应法律责任。

交通运输部：印发《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

《管理办法》是整个安全考核工作的顶层制度，重点明确了四方面要求：一是明确考核对象。按照“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的原则，先对道路客运、道路货运（含危货运输）、汽车客运站的两类关键人员进行安全考核。同时，明确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货运站、维修、驾培等）两类关键人员的安全考核可参照执行。二是明确职责分工。按照部、省、市三级架构体系，明确了职责边界。部级负责考核工作的顶层制度设计，编制考核大纲和考试题库，建设考核管理平台。省级负责统筹组织、监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安全考核工作。市级具体组织实施工作，以及相关具体管理工作。三是明确考核要求。运输企业两类关键人员在从事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6 个月内要完成考核工作；未按要求完成考核工作的，管理部门要依据《安全生产法》进行处理。明确了考核组卷形式、考评组织频次、考核合格标准、考核合格证明管理等要求。四是明确过渡衔接要求。主要涉及两类情况：一类是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且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的，视同安全考核合格；另一类是对于已经开展安全考核工作的地区，属地主管部门可将合格人员信息及时上传至安全考核管理平台，视同安全考核合格。

《考核大纲》重点明确了三方面的要求：一是明确考核内容。突出针对性，重点围绕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政策文件等内容进行考核。二是明确考核方法。采用纸质试卷或计算机闭卷考核方式，全部为客观题，考核时间为 90 分钟，试题实行 100 分制，80 分及以上为合格。三是明确组卷比例。针对不同考核对象，考核侧重点不同，突出考核工作针对性，分别明确了两类关键人员考核内容所占比例。

点评：道路运输安全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重要工作监管职责，也是行业社会最关注的行业治理环境。近年来，各地陆续出台了道路运输安全的相关管理要求和人员资质要求，但是没有形成统一的管理办法和要求，导致各地管理要求各不相同、无法互认，增加了企业安全管理负担，随着《考核管理办法》和《考核大纲》，为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人员资质要求提供了统一指导，有助于夯实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制度，营造良好的道路运输安全治理环境。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

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通知》明确，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今后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通知》明确了清理规范内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关于不得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规定歧视性价格，不得排除、限制竞争等相关规定，针对本地企业、本地货物等特定市场主体出台的、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影响对跨省车辆正常收费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通知》明确了四个阶段的实施步骤。准备阶段（2019 年 7 月 18 日—8 月 31 日）：按照清理内容，全面梳理汇总本省（区、市）自行出台实施的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报批阶段（2019 年 9 月 1 日—9 月 30 日）：结合本通知的要求，提出清理或者规范意见，报省级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实施阶段（2019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按照省级人民政府批准意见，全面清理规范本行政区域的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总结阶段（2020 年 1 月 1 日—1 月 31 日）：各地全面总结清理规范工作，形成书面报告，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

《通知》指出，要深入排查，全面清理。对不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地方性减免政策，要按期完成清理；现有地方性减免政策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且不需要人工查验的，可继续实施。除《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另有规定外，今后各省（区、市）不得以任何形式制定出台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

此外，各地要督促相关地区 and 单位按期完成清理规范，对未按要求完成的地区 and 单位，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将加强督促指导，对拖延不改、弄虚作假的，予以通报。

《通知》还要求深入评估政策的效果及影响，及时完善相关措施，妥善解决出现的问题。根据高速公路网运行状况，可通过 ETC 系统，选择分区域、分路段、分时段、分车型等差异化收费，引导路网车辆合理分布，进一步提升路网通行效率，促进物流提速增效。

点评：目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有关规定，仅有六类车辆可以减免车辆通行费。但是部分省市出台了一些地方性通行费减免政策，存在歧视性收费、限制竞争和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形成，需要停车接受人工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收费，影响了跨省车辆正常收费。开展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清理规范，为建立全国统一规范的公路收费秩序，确保车辆不停车快捷通行提供了重要保障。同时，未来各地将根据高速公路网运行状况，通过 ETC 开展差异化收费来减免车辆收费，促进车辆快捷通行，提高路网通行效率，有利于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近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要求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严格规范免收车辆通行费范围，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服务。

《通知》明确，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过安装 ETC 车载装置，在高速公路出入口使用 ETC 专用通道，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驶出高速公路出口收费站后，在指定位置申请查验。建立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预约服务制度和鲜活农产品运输信用体系，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

《通知》还要求，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外，各地不得在路面环节增加针对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的检查和验证，影响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效率。

点评：当前，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需要停车查验，无法实现不停车快捷通行，同时各地也在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外自行增加了一些新的品种，导致省际之间政策不统一。此次“绿色通道”政策的调整优化，实现了高速公路出入口 ETC 不停车快捷通行，同时采取预约查验制度，避免出现先扣费后退费的现象。并且建立信用体系，对查验属于假冒或混装的车辆，纳入“黑名单”，实施联合惩戒，对信用记录良好的车辆，逐步降低查验频次，有利于维护公路货运市场良好的经营秩序。

民航局：发布《关于同意扩大无人机物流配送应用试点范围的通知》

2017 年 10 月，民航华东地区无人机物流配送应用试点项目在江西赣州南康区正式启动，这是经民航局批复的全国首个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项目。顺丰集团作为该试点区域内试点企业，与华东民航局、南康区政府一起，共同推进，建立各项程序、标准、平台和制度，编制运行手册和运行规范。该项目由顺丰集团下属公司“江西丰羽顺途科技有限公司”承接运营，为全国 4 个地区 5 个试点项目之一，试点期为 2 年，拥有 480 平方公里的无人机飞行示范空域，服务南康区北部 5 个乡镇、90 个自然村、20 万人口。2018 年 3 月 8 日-3 月 9 日，该试点项目成功通过了民航华东局的经营许可和运行合格审定验证。

点评：近年来，民航主管部门支持无人机物流配送试点，先后批复顺丰、京东在部分地区开始试点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随着试点范围的扩大，无人机物流配送商业化应用逐步实现，发展潜力巨大。

地方借鉴：

北京市：计划将快递三轮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

自日前举行的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上获悉，北京市计划使用

合法规范的新能源汽车，逐步替换现有的快递电动三轮车和外卖车辆。在今年 10 月底前，北京市将制定出台“快递、外卖等行业使用车辆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运营秩序，提升服务品质。

同时，该市还计划同步出台支持快递行业新能源货车通行路权配套政策，支持快递行业新能源货车进院投递，并在快递分拨处理中心和规模较大的投递网点等相关区域，配建新能源充电设施。

此外，为了确保政策的快速落实，相关主管部门还将加强违法惩处等多项措施，建立车辆运营管理黑名单机制，对违法主体开展约谈、曝光及联合惩戒，引导行业自律经营。

北京市邮政管理局也在日前召开了专题会议，推动落实邮政企业推广使用新能源车和车用柴油减量化等工作。要求到 2020 年，邮政车辆基本为电动车。

另外，近期对外公布的《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控制区的通告》也表示，2020 年底前，新区范围内运营的公共汽车、环卫、通勤、轻型物流配送等车辆，应全部实现新能源化。

嘉兴市：出台《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补助操作办法》

日前，嘉兴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联合印发《嘉兴市集装箱海河联运资金补助操作办法》，进一步加强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发展的政策扶持和要素保障，促进企业降本增效、节能减排，缓解公路运输压力、优化运输结构，更好地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

补助办法明确了扶持标准：对从事浙北集装箱“海河联运”业务的内河航运企业、内河港口码头企业，在扶持范围内按 100 元/标箱给予补助，其中对内河航运企业内河集装箱业务箱量（以装卸箱量为基准的承运箱量）按 65 元/标箱的标准补助，对内河港口码头企业内河集装箱业务箱量按 35 元/标箱的标准补助。

河北省：《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近日，河北省厅联合省发改委、工信厅、公安厅、财政厅等 16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冀交运〔2019〕293 号），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聚焦当前道路货运行业发展面临的突出问题，成立工作专班，列出责任清单，从 5 个方面细化贯彻了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深化货运领域“放管服”改革。加快建设网上年度审验系统，优化网上业务办事流程，确保 2019 年底前实现普货车辆网上年审。优化企业经营许可办理手续及流程。允许无车承运人试点企业为实际承运人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进一步完善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政策。落实新能源货车差别化通行管理政策，扩大通行范围，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限行。

二是推动新旧动能接续转换。加快推进多式联运和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项目建设，以冷链物流、零担货运、无车承运试点企业等为重点，引导企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培育和发展运输市场主体，整合重组货运资源，优化运输市场主体结构。大力发展无车承运人等道路货运新业态，提升无车承运骨干企业发展能力，支持道路货运企业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高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能力，引导企业向信息化、专业化方向发展。

三是加快车辆装备升级改造。按照国家有关部署，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专项治理，各市制定营运柴油货车和燃气车辆提前淘汰更新目标及实施计划，积极稳妥淘汰老旧柴油货车，推广应用先进货运车型，积极推进货运车型标准化。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明确并公布各区域超限检测站点的联合执法模式，加快推进车辆信息、执法信息共享。

四是改善货运市场从业环境。加强从业人员职业教育培训，推进落实普通货运驾驶员线上线下及异地从业考试。拥有 50 辆以上车辆普通货运企业，可自主组织本企业普通货运驾驶员继续教育。切实维护货车司机权益，加快推进“司机之家”建设，切实改善货车司机工作休息环境和条件。

五是提升货运市场治理能力。部署全省公安机关依法打击车匪路霸，重点加强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沿线停车场等区域治安管理。建立货运企业分类分级监管体系，加大对违法失信经营主体的惩戒和定向监管力度，实现“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提高道路货运市场运行监测分析能力，及时引导、合理调控市场运力，实现供求基本平衡。

广西省：印发《关于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实施意见》

近日，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等 5 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完善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的实施意见》（简称《意见》），提出加快建设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体系，力争到 2020 年年底实现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节点覆盖率达到 90%。

根据《意见》，广西将统筹县级物流配送和运输服务体系，建设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强化货运物流、商贸物流、邮政快递、农资配送的业务对接；加快乡镇运输服务站建设，完善乡镇运输服务站布局；建立健全村级农村物流服务点，发展紧密型农村物流联系网点，实现农村物流各类物资“最后一公里”和“最初一公里”的有序集散和高效配送。

在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方面，广西将大力推广城乡统一配送、集中配送、共同配送等先进模式，提高配送效率和运营管理集约化水平；鼓励“互联网+”农村物流新业态发展；充分挖掘城乡客运班线货舱运力资源，发展小件快运、电商快递等服务市场，实现客货同网、资源共享；着力推进一批典型“交通物流+优势产业”等项目建设，为农村地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供产销运一体的综合物流服务。

在农村物流信息化建设方面，广西将推广利用条形码和射频识别等信息技术，

鼓励农村物流企业积极对接电子商务，创新 O2O 服务模式，不断促进交通运输与电商、邮政快递等平台的有效对接。

湖南省：发布《湖南省推进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实施方案》

根据规划，到 2022 年，全省电商快件将力争实现长株潭地区“半日达”、县城城市“次日达”，农村地区“乡乡有网点、村村通快递”，基本建立普惠城乡、通达国际、产业协同、便捷高效的电商快递物流服务体系。

方案要求将电子商务与快递物流协同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将快递物流相关仓储、分拨、配送等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公共服务设施相关规划，相关详细规划应统筹考虑快递网络节点、快递服务网点建设布局。城市新建小区和旧城改造要将智能快件(信包)箱、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纳入公建配套实施方案同步规划、同步建设。

方案鼓励采取以奖代补、民建公助等方式，加快建设一批公共化、集约化、智能化的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公共服务平台，大力推进快递服务进机关、进园区、进商场、进学校、进企业、进社区，到 2022 年实现城市社区智能快件（信包）箱全覆盖。推进快递物流与农副产品基地的对接，打造从田间到餐桌 6 小时鲜活农产品省内快递物流配送圈。同时，积极开展绿色包装试点示范，制定配套政策鼓励企业推广应用绿色包装技术和材料，探索包装回收和循环利用。

此外，到 2022 年，全省要建成 1-2 个千亿级电商快递物流一体化园区，培育 1 个电商快递物流技术创新基地，打造 1 个跨境电商中西部地区区域性集散中心，各州市至少建成 1 个电商快递物流一体化的综合性园区。

2019年7月份物流相关政策目录

序号	发文单位	发文题目	文号	发文时间
1	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	首次提出城乡冷链物流设施建设		7月30日
2	国务院	部署完善跨境电商等新业态促进政策		7月3日
3	国务院	《交通运输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	国办发〔2019〕33号	7月10日
4	国务院	《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19〕38号	8月8日
5	国家发展改革委	《运输物流行业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8月1日
6	财政部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	财库〔2019〕38号	7月26日
7	交通运输部	《数字交通发展规划纲要》	交规划发〔2019〕89号	7月25日
8	交通运输部	取消轻型普货车“双证”		7月10日
9	交通运输部	加快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编制		7月10日
10	交通运输部	开展公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专项清理行动		7月9日
11	交通运输部	《智能快件箱寄递服务管理办法》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6号	6月27日
12	交通运输部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	7月8日
13	交通运输部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考核大纲》	交运规〔2019〕6号	7月18日
14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全面清理规范地方性车辆通行费减免政策的通知》	交公路〔2019〕98号	7月18日
15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优化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的通知》	交公路〔2019〕99号	7月18日

16	交通运输部	《关于贯彻〈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行业标准（JT/T 489—2019）有关问题的通知》	交公路 〔2019〕65 号	7 月 16 日
17	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关于切实做好货车通行费计费方式调整有关工作的通知》	交公路 〔2019〕93 号	8 月 6 日
18	民航局	《关于同意扩大无人机物流配送应用试点范围的通知》	民航函 〔2019〕602 号	7 月 22 日

编辑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研究室

联系电话：010-83775690/5692

Email: yanjiushibj@vip.163.com

欢迎提供各地政策线索！